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有關融資租賃交易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9月18日，出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了採購訂單 III及採購訂單 IV。根據採購訂單 I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 III出租給承租人，為期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4,765,793港元，該租賃應包括採購訂單本金4,469,022港元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296,771港元。根據採購訂單 IV，出租人將租賃資產 IV出租給承租人，為期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4,605,307港元，該租賃資產應包括採購訂單本金4,332,924港元及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272,383港元。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於2020年2月28日與承租人簽訂了採購訂單 I，根據該訂單，出租人將租賃資產 I出租給承租人，為期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3,899,232港元，該租賃應包括採購訂單本金3,668,610港元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230,622港元；(i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於2020年3月9日與承租人簽訂了採購訂單 II，根據該訂單，出租人將租賃資產 II出租給承租人，為期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1,877,400港元，該租賃應包括採購訂單本金1,766,360港元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111,04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訂單項下的交易是在12個月內與同一方簽訂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安排，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其項下的交易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每項採購訂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均低於5%，而採購訂單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故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了採購訂單 III 及採購訂單 IV。根據採購訂單 I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 III 出租給承租人，為期 36 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 4,765,793 港元，該租賃應包括採購訂單本金 4,469,022 港元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 296,771 港元。根據採購訂單 IV，出租人將租賃資產 IV 出租給承租人，為期 36 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 4,605,307 港元，該租賃資產應包括採購訂單本金 4,332,924 港元及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 272,383 港元。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i）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與承租人簽訂了採購訂單 I，根據該訂單，出租人將租賃資產 I 出租給承租人，為期 36 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 3,899,232 港元，該租賃應包括採購訂單本金 3,668,610 港元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 230,622 港元；（ii）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於 2020 年 3 月 9 日與承租人簽訂了採購訂單 II，根據該訂單，出租人將租賃資產 II 出租給承租人，為期 36 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 1,877,400 港元，該租賃應包括採購訂單本金 1,766,360 港元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 111,040 港元。

這些交易並非根據本集團與承租人之間的任何主協議簽訂。

下列表格列出了採購訂單的詳細信息：

| 採購訂單 | 採購訂單日期 | 採購訂單 期限 | 採購訂單本 金 | 採購訂單利 息收入 | 租賃付款總額 |
|-------------|-----------------|--------------------|--------------------|----------------------|-------------------|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採購訂單 I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36 個月 | 3,668,610 | 230,622 | 3,899,232 |
| 採購訂單 II | 2020 年 3 月 9 日 | 36 個月 | 1,766,360 | 111,040 | 1,877,400 |
| 採購訂單 III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36 個月 | 4,469,022 | 296,771 | 4,765,793 |
| 採購訂單 IV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36 個月 | 4,332,924 | 272,383 | 4,605,307 |
| 總計 | | | 14,236,916 | 910,816 | 15,147,732 |

就相關交易而言，本集團（1）向承租人提供硬件；及（2）提供軟件許可，並捆綁硬件和軟件構成集團的安全系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承租人向本集團下了租賃資產的採購訂單，本集團亦可能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維護和支援服務，所有採購訂單期限為 36 個月，及承租人將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

承租人有權在 36 個月的使用期內控制租賃資產的使用，因為承租人有權從租賃資產使用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的經濟利益，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示租賃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承租人有權對該捆綁硬件和軟件的規格和設計，即控制本集團提供租賃資產的使用，承租人擁有該租賃資產的獨家使用權。

承租人通過決定（1）將租賃資產安裝在何處及（2）如何使用租賃資產來避免資產損失，來決定租賃資產如何使用以及用於什麼目的。承租人有權在 36 個月的使用期內更改這些決定。儘管本集團保留了維護這些租賃資產對其有效使用是非常重要的決定，但這些決定並沒有賦予本集團指導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利和目的，本集團在使用期內沒有使用租賃資產的控制權。

相關交易的條款與本集團在正常及日常業務中與其他客戶的交易一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採購訂單

各份採購訂單中的主要條款基本相似。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出租人

承租人：客戶 A，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公司是在中國和香港地區領先的移動通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採購訂單 I 中的租賃資產 I 是用於管理 iclassroom 系統和管理 STEM 實驗室硬件及軟件。

採購訂單 II 中的租賃資產 II 是用於管理網絡解決方案的硬件和軟件。

採購訂單 III 中的租賃資產 III 是用於防火牆系統的硬件和軟件。

採購訂單 IV 中的租賃資產 IV 是用於緊急呼叫鈴系統、廣播接收系統、防盜警報器、安全和訪問控制系統的硬件及軟件。

租賃期限

每份採購訂單的租賃期為 36 個月。

租賃付款及付款方式

採購訂單的租賃付款包括採購訂單本金及採購訂單利息收入。

根據採購訂單 I，採購訂單本金為 3,668,610 港元，採購訂單利息收入為 230,622 港元，總租賃付款額為 3,899,232 港元，承租人應將在租賃期內按照採購訂單 I 之規定，於每月月底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賃付款額。

根據採購訂單 II，採購訂單本金為 1,766,360 港元，採購訂單利息收入為 111,040 港元，總租賃付款額為 1,877,400 港元，承租人應將在租賃期內按照採購訂單 II 之規定，於每月月底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賃付款額。

根據採購訂單 III，採購訂單本金為 4,469,022 港元，採購訂單利息收入為 296,771 港元，總租賃付款額為 4,765,793 港元，承租人應將在租賃期內按照採購訂單 III 之規定，於每月月底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賃付款額。

根據採購訂單 IV，採購訂單本金為 4,332,924 港元，採購訂單利息收入為 272,383 港元，總租賃付款額為 4,605,307 港元，承租人應將在租賃期內按照採購訂單 IV 之規定，於每月月底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賃付款額。

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採購訂單本金，採購訂單利息收入及採購訂單其他費用，是由承租人和出租人參照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融資利息風險、集團整體目標回報和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決定的。

訂立採購訂單的原因和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買賣娛樂產品。

關於採購訂單的交易，本集團將向承租人租賃捆綁硬件和軟件構成的安全系統或資訊科技系統。因此，採購訂單由公司在其正常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

董事認為，簽訂採購訂單將在租賃期內為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並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一致。由於採購訂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採購訂單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訂單項下的交易是在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簽訂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安排，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及第 19.23 條，其項下的交易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每項採購訂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均低於 5%，而採購訂單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故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知悉本公告之採購訂單進行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構成延遲公告。董事相信，訂立採購訂單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任何規定。在接獲聯交所的查詢及諮詢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後，本公司接納採購訂單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條「交易」的定義，並衷心地承認其在技術上，但並非因疏忽或故意違反 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

為降低再次發生該等違規行為的風險，倘董事對 GEM 上市規則的解釋存有疑問，董事將在采取任何行動前諮詢合適的專業人士，以確保其對 GEM 上市規則的理解和解釋是正確的。此外，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GEM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進一步指引資料及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GEM 上市規則」 |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 I、租賃資產 II、租賃資產 III 及租賃資產 IV |
| 「租賃資產 I」 | 管理 iclassroom 系統和管理 STEM 實驗室硬件及軟件，租賃費用總額約為 3,899,232 港元。 |
| 「租賃資產 II」 | 管理網絡解決方案的硬件和軟件，租賃費用總額約為 1,877,400 港元。 |
| 「租賃資產 III」 | 防火牆系統的硬件和軟件，租賃費用總額約為 4,765,793 港元。 |
| 「租賃資產 IV」 | 緊急呼叫鈴系統、廣播接收系統、防盜警報器、安全和訪問控制系統的硬件及軟件，租賃費用總額約為 4,605,307 港元。 |
| 「承租人」 | 客戶 A，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公司是在中國和香港地區領先的移動通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
| 「出租人」 | 健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採購訂單」 | 採購訂單 I、採購訂單 II、採購訂單 III、採購訂單 IV |
| 「採購訂單 I」 |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簽訂的採購訂單 |
| 「採購訂單 II」 |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簽訂的採購訂單 |
| 「採購訂單 III」 |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簽訂的採購訂單 |
| 「採購訂單 IV」 |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簽訂的採購訂單 |
| 「股東」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